

#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第三部分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预算单位全称）隶属于塔河县水务局部门，主要职责是第一条根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塔河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9〕9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塔河县水务局是塔河县政府组成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塔河县水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地委、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拟定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全县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论证等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全县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水行政执法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发布全县水资源公

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水电及多种经营工作。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江河、护坡及河水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区）市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权限内水利工程验收有关工作，指导（县、区）市小型水利工程验收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全县水事纠纷，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

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三）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承担县河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承担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退休干部工作。编制水利部门预决算并组织实

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的工作。组织提出财政水利资金和工作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并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提出有关水利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内部审计工作。

## （二）河长制办公室

承担全县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组织编制工作方案、计划和考核目标，组织拟订管理制度，监督工作落实，组织实施考核，协调有关部门处理相关问题和纠纷等工作。组织落实县总河长和县级河长会议确定事项。指导全县水域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江河湖泊、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指导监督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

## （三）水资水保股

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水利资金以及水利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资源费、水土流失防治等费用征收。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审核权限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

实施。

#### （四）水旱灾害御防股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地方性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承担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 （五）规划建设股。

拟订水利战略规划，组织编制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审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组织指导水利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工作。组织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组织实施中央、省级和地区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 三、单位人员构成

塔河县水务局（预算单位全称）编制总数为31个，其中：行政编制5个，事业编制26个。实有人员31人，其中：在职人员24人，离退休人员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数增加0人。

## 第二部分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农林水支出	95.6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4.91	本年支出合计	124.9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24.91	支出总计	124.91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4.91	124.91	1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	水务局	124.91	124.91	1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42003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124.91	124.91	124.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合计	124.91	124.9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0.00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4.91	一、本年支出	124.9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4.9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农林水支出	95.6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5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24.91	支出总计	124.91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91	124.91	117.19	7.7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9	10.99	10.9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99	10.99	10.99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9	10.99	10.9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2	6.82	6.8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6.82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82	6.82	6.82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60	95.60	87.88	7.72	0.00
21303	水利	95.60	95.60	87.88	7.72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95.60	95.60	87.88	7.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0	11.50	11.5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0	11.50	11.5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11.50	0.0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90	117.18	7.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37	115.3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89	34.8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34.13	34.13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76	0.7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93	40.93	0.00
3010201	津补贴	38.77	38.77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16	2.16	0.00
30103	奖金	6.17	6.17	0.00
3010301	奖金	6.17	6.1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3	3.3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9	10.9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4	6.8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6.82	6.8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02	0.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0.7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38	0.38	0.00
3011202	失业保险缴费	0.34	0.3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0	11.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2	0.00	7.72
30201	办公费	0.41	0.00	0.41
30204	手续费	0.05	0.00	0.05
30205	水费	0.13	0.00	0.13
3020501	办公水费	0.13	0.00	0.13
30206	电费	0.54	0.00	0.5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01	办公电费	0.54	0.00	0.54
30207	邮电费	0.33	0.00	0.33
3020701	邮电费	0.33	0.00	0.33
30211	差旅费	1.89	0.00	1.89
30216	培训费	1.09	0.00	1.09
30228	工会经费	1.46	0.00	1.46
30229	福利费	1.82	0.00	1.82
3022901	福利费	1.82	0.00	1.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1.81	0.00
30302	退休费	1.81	1.8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54	1.5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7	0.27	0.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项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1												

# 第三部分 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2023年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收入总预算124.91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20.54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考核奖。支出总预算124.91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20.54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考核奖。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收入预算12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4.91万元，占100.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支出预算12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1万元，占100.00%。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2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4.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4.91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82万元，农林水支出95.6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0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20.54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考核奖。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4.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91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0.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增长5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9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1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金和年度考核奖。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1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8万元，公用经费7.72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34.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1万元，下降3.6%，主要原因是调走一人。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40.93万元，比上

年预算增加6.82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增加基础绩效奖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6.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2万元，增长109%，主要原因是奖金为全额。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3.3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新增奖金。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0.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6.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5万元，增长49%，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7万元，增长106%，主要原因是增加失业保险缴费。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0.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调走一人。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无。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1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调走一人。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6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调走一人。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0.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调走一人。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1.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调走一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0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8万元，增长8%，主要原因是培训金额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4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8.3%，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

（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1.8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8万元，增长1290%，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0.00万元。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无。

(二) 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0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塔河县河湖保护中心（预算单位全称）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  
积金。

以